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12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件(驾驶证)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毛凌俊	52222419*****3414	2025/05/28 18:38	同集南路与侨英路交叉口	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	闽 DDP1257
2	田国建	51352419*****2052	2025/03/31 07:02	同集南路天凤路口	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	闽 DH19V5

以上事实有毛凌俊、田国建身份证件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交通技术监控图片、电话录音、田国建与厦门鹭鹭鲜商贸有限公司的微信聊天记录、毛凌俊与厦门恒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、厦门鹭鹭鲜商贸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员的自述材料、厦门恒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员的自述材料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将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 67 条第 1 款第 11 项之规定，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 元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6 条第 1 款第 12 项之规定，对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00 元，记 6 分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69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6075559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集美大队

2025 年 12 月 13 日